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聯絡人：黃天亮

電 話：(04)37061539

電子郵件：e-p22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145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「成績考核通知書」及「成績考核表」，有關考列之條、項、款敘寫方式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第16屆第6次及第7次會議裁示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「成績考核通知書」及「成績考核表」，請確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所列條、項、款之文字敘寫(如考列第4條第1項第1款.....)，勿以簡寫(如考列4條1款.....)之方式敘寫，以臻明確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教育部、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